

黑龙江中医药大学

二〇一九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

根据教育部及黑龙江省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为确保我校 2019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特制订本复试方案。

一、报到及资格审查

1、报到时间和地点：2019 年 3 月 22 日（周五）8:30-16:00。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主楼 4 楼 425 室。

2、资格审查：

应届生：须持初试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政治思想审查表（见附件 1）及本科成绩单原件（加盖教务处公章）；

往届生：须持初试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、政治思想审查表（见附件 1）及本科成绩单原件（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）；

上述材料中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均需要复印件，政治思想审查表、本科成绩单需原件，并按上述顺序排放，第一页右上角书写准考证号和姓名，左上角装订。报到时须核准复试笔试科目及缴纳体检费。

二、复试原则

1、复试由笔试、面试及能力测试两部分组成。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、专业知识水平；面试及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知识应用能力、创新意识、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心理素质、外语口语和听力等综合素质与能力。

2、按 120%复试差额比例确定参加复试考生（见附件 2），复试考生一律按报考的专业进行笔试。

3、符合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、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、“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”等项目报考及加分条件的考生，须在 3 月 22 日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笔试

1、笔试时间：3 月 24 日上午 9:00-12:00。笔试地点：第一教学楼。考生须携带初试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，严格遵守《考场规则》。

2、笔试科目及内容：笔试科目为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，以我校 2019

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为准。

四、面试

1、3月25日下午公布面试考生名单。

2、面试时间3月26日，地点在研究生院网站及笔试考试地点公布。

3、面试由各学科组织，笔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具有面试资格。各学科应成立5-7人的面试专家组，专家组考前封闭出题。面试专家组要严格执行面试程序，确保试题安全。要设考生候考室，专家、考生手机要统一保管；考生考试结束立即离场，不得在考场及周边逗留。面试要全程录音录像。

4、报考中医内科学专业学位论文基础医学院导师(研究方向7-9)的考生单独面试，单独录取，由基础医学院负责组织。每位导师最多只能招收2名中医专业学位考生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1、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数及生源情况，对部分专业的招生计划进行调整。

2、录取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(专业基础课100分+专业课100分+面试及能力测试50分)。依据招生计划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
3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成绩合格分数线40分，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30分，低于合格分数线者不予录取。

4、第一临床医学院和第二临床医学院按照学科总招生计划录取。

5、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，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调剂

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缺额专业在第一批拟录取名单公布后进行调剂，具体方案另行通知。

七、体检

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3月28、29日两天持体检表进行体格检查，体检费90元。考生准备近期一寸彩色照片一张。体检地点待定。体检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1、考生报到时提供政治思想审查表。应届生须经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在职人员须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其他人员由档案所在单位或由本人所居住的街道办事处、居民委党总支提供政审

材料，政审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2、最终录取结果将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考生录取名单为准，凡因考生本人未按我校相关规定报考导致录取信息不能上报国家的，其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3、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，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不予录取。

4、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（<http://yjsy.hljucm.net/>）公示，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

5、拟录取的非本校应届毕业生，复试结束后到研究生院领取调档函，并按规定时间将本人档案寄到我院以备审查。定向考生需到研招办领取并签订定向协议书。

6、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议申请。监督举报电话：学校监察处82193018，研究生院82197018。

7、相关条款或其他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说明。

九、各学院面试联络人

基础医学院：学校研究楼4楼基础医学院办公室，联系人：于伯承，
办公电话：82193628。

药学院：学校新综合大楼13楼药学院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刘源，办公电
话：87267047。

临床医学院：附属第一医院办公楼二楼科研科，联系人：韩宇潇，办
公电话：82111401 转 8915。

针灸推拿学院：附属第二医院办公楼科研科，联系人：李岩，办公电
话：87090229。

人文与管理学院：人文与管理学院三楼教务科研科，联系人：李晓，
办公电话：82195241。

附件：1、政治思想审查表；

2、2019年进入复试考生名单。

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